

流 苏 廉 韵

(2025 年 第16 期)

主办: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纪委

2025 年11 月12 日

[编者语]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提出,着重抓好金融、国有企业、能源、消防、烟草、医药、高校、体育、开发区、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系统整治。招投标领域面广环节多、政策专业性强,是腐败问题易发高发领域。本期汇编学校采购文件及招投标领域警示案例,教育引导招标投标领域相关部门、党员干部共同营造公平公正、规范高效、阳光透明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目 录

- ◆ 规范权力运行·习近平总书记这样强调
- ◆ 招标投标领域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采购管理办法(修订)》《山东农业工程学院自行采购实施细则》(山农工院发〔2025〕101号)
- ◆ 山东省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登记报告办法

规范权力运行·习近平总书记这样强调

反腐败必须规范权力运行。要健全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清晰透明可追溯的制度机制,注重查找权力运行漏洞、补齐制度短板。要严格制度执行,全面贯彻民主集中制,全过程监督权力运行。党员干部要时刻牢记一切权力都是人民赋予的,始终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法纪。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坚持从抓作风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进一步落实到位》(《人民日报》2025年7月1日)

腐败的本质是权力滥用。要抓住定政策、作决策、审批监管等关键权力,聚焦重点领域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新兴领域治理机制建设,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进一步堵塞制度漏洞,规范自由裁量权,减少设租寻租机会。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人民日报》2024年1月9日)

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

要保证权力在正确轨道上运行，坚持民主集中制，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督促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人民日报》2020年1月14日）

要盯紧公权力运行各个环节，完善及时发现问题的防范机制、精准纠正偏差的矫正机制，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特别是要把一把手管住管好。

——《在新的起点上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求是》第5期2019年3月1日）

招标投标领域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近日，山东省纪委监委公开通报 3 起招标投标领域腐败问题典型案例，分别是：

水发华夏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常玉钦严重违纪违法案。

2014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常玉钦在担任成武县启明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水发华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便利，接受闫某、王某等人请托，通过“明招暗定”“强制分包”等方式指定中标企业，插手、干预招标投标，先后多次收受请托人所送财物折合共计 845 万元。常玉钦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4 年 2 月，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2025 年 3 月，常玉钦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00 万元。

淄博市桓台县政府办公室原三级调研员于克俭严重违纪违法

案。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于克俭在担任桓台县交通局党委书记、局长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安排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给请托企业打高分、发表倾向性意见，以“合同段就近、工程内容相似”为由规避招标等方式，为他人在工程承揽、工程款拨付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请托人所送财物折合共计 500 万元。于克俭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4 年 1 月，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

受的待遇。2024年8月，于克俭因犯贪污罪、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15万元。

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健严重违法违纪违法案。2023年4月至2024年1月，王健在担任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期间，接受山东某建设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某的请托，通过授意中标单位二次分包、向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打招呼、提供倾向性意见等方式，为请托人在工程承揽方面提供帮助，先后多次收受请托人所送钱款共计624万元。王健还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违法问题，2025年8月，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上述3起案件，涉及工程建设、国有企业等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重点领域，招标单位“一把手”、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企业、评标专家等重点人群，标前审批、标中评标、标后履约等重点环节。从提前谋划规避招标，“关键少数”直接指定中标方，到“安排”评标专家提供倾向性意见，再到强制要求将核心工程或高利润环节分包给关联方，暴露出招标投标领域腐败链条化、手段隐蔽化等共性问题，严重破坏了市场公平与营商环境。

地方党委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坚持系统观念、标本兼治，将深化系统整治、开展警示教育与推进制度建设相结合，既要通过典型案例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推动各级干部筑牢廉洁用权思想防线，也要健全覆盖全流程的长效机制，压缩权力寻租

空间。招标投标主管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要求，加强协作配合，结合前期整治成果和各类典型案例，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查漏补缺，按照系统整治部署要求，扎实做好本行业本领域整改整治、监督执法、建章立制等工作，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对于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责任，严格执纪执法，严肃查处招标投标领域违纪违法问题，坚持风腐同查同治，对腐败问题从严查处，对关联的作风顽疾严肃整治，形成震慑效应，破除顽瘴痼疾；强化数字监督，用活用好数据比对分析、关联穿透手段，推动行权数字化与监督数字化深度融合，精准发现、及时处置招标投标领域问题线索；进一步强化监督执纪执法，加强与审计、财会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与公安、信访、主管监管部门的联动协作，不断凝聚监督监管合力；坚持执纪执法与督促整改并重、当下整治与长远治理结合，推动做好以案促改促治，持续净化招标投标领域政治生态。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采购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采购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保证采购质量、促进廉政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采购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开展的各类采购活动。凡学校范围内使用财政性资金、贷款资金、捐赠资金等经费数额达到限额以上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办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材料、设备、家具、图书、教材和药品等。本办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修缮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办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项目。

第四条 学校采购活动分为论证、预算、立项、采购、履约、验收、归档等环节，实行归口管理，遵循分工负责、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节能、环保、扶贫等方面的采购政策。

第五条 采购工作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有

关文件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信、维护学校利益的原则。参加招标采购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程序，坚决杜绝违法违纪等各类问题的发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采购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的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党委（学院）办公室、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讨论审定学校采购工作规章制度；
- （二）研究确定学校采购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三）监督、检查学校采购工作；
- （四）其他需要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七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学校采购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招标与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执行学校采购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和具体实施办法；
- （二）配合财务处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督促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执行；
- （三）负责招标代理机构的公开遴选、委托、管理及监督考核工作；
- （四）负责对招标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一般性审查及重点审查；

（五）确定招标采购组织形式、采购方式，组织政府采购和学校统一采购，指导各项目单位自行采购；

（六）组织招标采购项目的联合履约验收，指导部门自行验收；

（七）宣传招标采购工作的有关知识，组织对采购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

（八）协调处理招标采购工作中的质疑和投诉；

（九）整理、归档招标采购工作相关档案材料；

（十）完成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项目单位是采购项目所在的部门、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本单位采购项目的需求调查论证，项目立项申报；

（二）严格按照学校要求编制采购预算，编制采购需求及实施计划；

（三）委派项目负责人，会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招标采购实施；

（四）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本单位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

（五）确认采购文件、中标结果等，对采购需求、技术指标的必要性、可行性、合规性负责；

（六）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执行、纠纷处理等；

（七）委派验收代表（与采购人代表不能是同一个人），参

加本单位招标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并对履约验收结论负责；

（八）办理资产登记与资金支付手续、加快预算执行；

（九）答复投标人关于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开标和评审过程、中标结果的投诉与质疑。

第九条 归口管理部门，是指根据业务职责归口划分，或者归口管理各类专项经费的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采购项目的预算编制；

（二）组织或参加采购项目的立项论证；

（三）审核采购文件，督促项目执行；

（四）参加招标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

第十条 财务处负责采购预算的编制上报工作；督促采购预算的执行；审核采购项目经费来源；组织采购项目绩效评价；负责对合同支付环节合规性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审计处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学校采购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二条 党委（学院）办公室负责提供采购工作法律咨询、终审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处理有关法律事务等。

第三章 组织形式及适用范围

第十三条 学校采购组织形式分为政府采购、学校统一采购、部门自行采购。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必须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执行政府采购的方式及程序，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委托山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

第十五条 学校统一采购：未列入第十四条政府采购范围、单次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 7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执行学校统一采购，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参照政府采购的方式及程序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部门自行采购：未列入第十四条政府采购范围、单次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 6 万元以下的项目，执行部门自行采购，由各项目单位自行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全部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依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采购方式，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委托社会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涉密采购是指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开展的采购活动，由采购需求部门报学校保密委员会认定。预算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经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同意后，可自行采购，或采用非公开方式征集供应商。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采用非公开方式征集供应商的，采购需求部门通过书面推荐或者提供具备相应涉密资质的供应商名单，邀请不少于 3 家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特殊情况不足 3 家的，采购需求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后，可邀请少于 3 家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涉密采购

项目的确定应当坚持最小化原则。采购项目的涉密部分与非涉密部分能够拆分的，只能将涉密部分确定为涉密政府采购项目。

第十九条 水、电、暖、气等不具有竞争性的特殊采购项目以及紧急采购项目，单次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下，按学校“三重一大”决策要求经集体研究或经专题会议研究确定后，项目单位可自行组织采购。项目单位需在项目实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备会议纪要及相关证明材料。紧急采购，适用于以下情形：

（一）突发水、电、暖、燃气、通讯、网络、电梯等设备、设施的故障抢修工程；

（二）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校园安全的应急处置；

（三）为完成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紧急任务；

（四）其他经学校党委会研究认定的应急事件所需临时性紧急采购。

第二十条 使用纵向科研经费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组织形式：

（一）采购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不含代购设备）与服务，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政府采购。符合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要求的，采购后到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办理入库手续，到财务处进行报销。

（二）采购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工程和服

务，单次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 6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负责人自行组织采购；7 万元（含）以上的，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采购需求，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使用横向科研经费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组织形式：

（一）采购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不含代购设备）、服务，按照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二）采购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不含代购设备）、工程和服务，单次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 18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负责人自行组织采购；20 万元（含）以上的，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采购需求，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使用科研配套经费、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省属高校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配套经费等其他资金的采购项目，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执行。

第二十三条 使用纵向、横向科研经费采购科研急需的仪器设备和耗材，按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科研急需仪器设备及耗材采购绿色通道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自行采购项目（包括部门自行采购和科研项目负责人自行采购），项目单位或科研项目负责人按照“全程留痕、集体决策、同质低价、同价优质”的原则，参考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需要提供 3 家以上的供应商报价，公开、透明、择优确定供

应商。需将采购过程中的决策意见、采购及报价材料等各类文件和记录自行存档备查。

第四章 采购方式

第二十五条 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框架协议、合作创新采购等方式。

（一）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主要适用于采购需求明确、规格统一、竞争充分的项目。

1. 公开招标应作为学校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2. 采购项目达到主管部门制定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

3.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达到公开招标金额的政府采购项目申请变更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支撑材料，经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后提请学校会议审定，通过后报省级监管部门同意方可变更。

（二）邀请招标

邀请招标是指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 3 家及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邀请招标主要适用于：

1.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三）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主要适用于：

1.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 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4.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四）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是指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主要适用于：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五）单一来源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主要适用于：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需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适用范围，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单一来源论证，论证意见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后续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六）询价

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询价主要适用于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

（七）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框架协议主要适用于：

1.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2.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本部门、本系统行政管理所需的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证咨询服务，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3.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要确定 2 家以上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4.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框架协议直接选定项目由需求部门在框架协议库内选定后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确认供应商，需二次竞价项目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二次竞价后确认供应商。

（八）合作创新采购

合作创新采购是指采购人邀请供应商合作研发，共担研发风险，并按研发合同约定的数量或者金额购买研发成功的创新产品的采购方式。合作创新采购主要适用于：采购项目符合国家科技和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目标任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采购：

1. 市场现有产品或者技术不能满足要求，需要进行技术突破的；
2. 以研发创新产品为基础，形成新范式或者新的解决方案，能够显著改善功能性能，明显提高绩效的；
3.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采购程序

第二十六条 编报年度项目。项目单位在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编制采购需求、采购预算及实施计划，提交学校集中论证和集体决策，确定年度项目及采购预算。年中追加项目按相关程序获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七条 采购申请。项目单位通过项目库与采购管理系统提交采购申请。采购申请所需材料包括集体决策会议纪要、采

购需求及实施计划等材料，工程类项目还包括施工图或方案图、工程量清单、工程控制价等材料。

第二十八条 采购方案论证。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对采购申请资料开展一般性审查及重点审查，会同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相关专家、项目单位代表组成3人以上小组共同对采购项目的技术参数和要求以及评审方案和其他要素进行论证。

第二十九条 采购文件编制及信息发布。论证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并按程序审核后依规进行公告。采购文件需经项目单位、采购职能部门审核确认。

采购文件要规范、严谨、科学、合理，以使投标报价具有合理性、可比性，并利于项目评审。采购文件中应明确项目名称、预算额度、实施地点、技术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审标准、验收标准等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一经发出，原则上不再变动。确需变动的，采购职能部门同意方可更改，同时发布变更公告，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材料。未经采购文件公示和投标文件明确的参数要求不得作为评审、废标、拒签合同、不接收货物或不予验收通过的理由。

执行政府采购的，项目单位应提前通过项目库与采购管理系统提交《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政府采购意向》，确保采购意向公开时间满足政策要求。

第三十条 开标评标。开标由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项目单位委派采购人代表（采购

预算金额 30 万以上的项目,原则上由项目单位负责人担任采购人代表), 共同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三十一条 合同签订与执行。中标(成交)公示结束, 项目单位按照学校合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及时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的执行。合同签订完成后, 及时将签字盖章后的合同扫描件上传到项目库与采购管理系统, 并依据合同通过系统确定验收时间。

第三十二条 履约验收。项目执行完毕, 无需联合验收的, 由项目单位自行组织验收。需联合验收的, 项目单位自行验收通过后, 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出联合验收申请,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后组织联合验收。必要时可邀请校外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验收结束后, 及时将签字盖章后的验收材料扫描件上传到项目库与采购管理系统。

第三十三条 资金支付。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 项目单位及时完成资产入库、合同价款支付及保证金的返还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采购资料归档。采购工作完成后,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料整理、立卷并归档。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项目单位及科研项目负责人负责自行采购项目的资料整理, 自行归档, 应保留该项目的立项文件、采购文件、合同、验收单等相关文件资料。

第六章 合同签订与管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除采购双方签字盖章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项目，需招标代理机构盖章确认并留存。项目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后，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三十六条 合同生效后，双方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项目单位应当承担履约主体责任，及时督促采购项目执行，确保采购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第三十七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补充采购按“三重一大”决策要求集体研究后执行，补充合同签订需执行合同审核流程。

第三十八条 对履约延续性强、频繁更换服务商成本高或对正常工作开展存在较大影响的服务项目，可经省财政厅核准后，续签原则上不超过5年的服务合同。为保持服务连续性，确需续签合同且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应在到期45日前获得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批准，续签合同的服务内容、数量、标准、金额原则上不变。续签合同金额确需增加的，各年度调增金额均不得超过初始政府采购合同的10%；必须超过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第七章 纪律与监督

第三十九条 采购工作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学校纪检监察、财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学校参与采购工作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必须加强法律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真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采购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第四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及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在采购过程中，擅自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接触和谈判。

（二）不得于开标前泄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采购的其他情况。

（三）不得于评审结束后泄露评审情况、投标文件内容等保密信息。

（四）不得于采购结束后，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评审结果。

（五）不得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擅自变更合同内容与合同金额。

（六）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四十二条 学校各单位及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如有违规违纪的，由学校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视情给予处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原《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采购招标管理办法》（山工院发〔2020〕105号）《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若干规定》（山工院党办字〔2020〕6号）同时废止。上级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自行采购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自行采购管理，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采购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采购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自行采购，根据《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采购管理办法》，分为部门自行采购和科研项目负责人自行采购。各部门、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及科研项目负责人承担自行采

购活动的主体责任，对其采购过程和结果负责。

第三条 项目单位及科研项目负责人应严格规范自行采购行为，严禁无预算采购、超限额标准采购，杜绝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的现象。

第四条 自行采购应坚持“全程留痕、集体决策、同质低价、同价优质”的原则，公开、透明、择优确定供应商。

第二章 采购范围及职责

第五条 部门自行采购指项目单位采购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次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 6 万元以下的项目。其中，预算金额 6 万元（含）-7 万元（不含）的项目，一般应通过招标采购方式进行。

第六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自行采购包括：

（一）使用纵向科研经费采购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单次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 6 万元以下的。

（二）使用横向科研经费采购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单次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 18 万元以下的。

（三）使用科研配套经费、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省属高校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配套经费等其他资金，采购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单次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 6 万元以下的项目。

第七条 项目单位在自行采购中履行的主要职责：

（一）加强对自行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监督管理机制和对本单位参与自行采购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考核制度，确保自行采购廉洁、规范进行；

（二）按章依规组织完成本单位自行采购工作；

（三）负责制定本单位年度自行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自行采购项目合同的签订、履行；

（五）负责自行采购项目实施效果的验收和评估；

（六）负责自行采购项目有关材料的记录与立卷归档、备案；

（七）负责汇总统计本单位年度自行采购情况。

第三章 采购方式

第八条 自行采购可以采用询价采购、市场采购等方式进行。

（一）询价采购是指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报价、质量、服务等进行比较后确定供应商的采购方式。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二）市场采购是指采购部门直接在线上（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京东、喀斯玛商城、项目库与采购管理系统、实验室安全服务平台等）或线下市场中进行调研获取相关供应商的价格、服务、供货周期、质保等相关细节，并按照货比三家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四章 采购程序

第九条 论证及编报采购预算。项目单位根据本单位内部整体采购需求，结合当年《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进行充分市场调研和论证，按章依规编制自行采购支出预算。当年无预算不得执行自行采购。

第十条 项目立项启动。校内预算下达后，项目单位经集体研究成立采购工作小组（3人及以上单数），在进行市场调研后，准确编制采购需求，确定合理的采购方式。通过项目库与采购管理系统相关业务流程有序实施采购工作。

第十一条 采购信息发布。采购实施前后，项目单位要通过本单位网站或采购平台及时发布采购公告信息和成交结果信息。

第十二条 采购实施。采购工作小组按照前期确定的采购方式，依程序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并将采购具体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应包含采购时间、人员、相关供应商报价及服务承诺、评审结果等，并经采购工作小组全体人员签名确认）。

第十三条 合同签订与执行。采购活动结束后，项目单位按照约定的采购标的、采购金额、交付方式、支付方式、履约责任和违约风险等内容起草合同，按照学校合同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审批、签订，并负责合同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合同履行完成后，项目单位按照采购合同及《山东农业工程学院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

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

第十五条 资金支付。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按学校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资产入账、报账等手续。

第十六条 档案管理。项目单位负责采购档案归集和保管工作，包括决策意见、需求文件、供应商响应材料、采购评审记录、市场比价记录、合同、验收资料等全流程文件和记录等，保存期限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第十七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自行采购参照第九条至第十六条执行。

第五章 风险防控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及科研项目负责人应加强项目中采购负责人和经办人的履职尽责和廉洁意识，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建立健全采购全过程可追溯机制，做好信息公开和过程记录。

第十九条 对需求制定、采购实施、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等重要事项，原则上应当由 2 人以上共同办理，并明确主要负责人员，确保采购与验收、验收与保管分离。

第二十条 所有参与采购项目管理工作的人员均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规定的权限、程序开展工作，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主动接受监督。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对学校自行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及时受理单位或个人对学校自行采购活动中的违规违法行为的投诉、检举；在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有权查阅相关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对违规违纪问题，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及科研项目负责人自行采购按照本细则执行，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适应自身业务需要的自行采购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并报学校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中，采购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及涉密采购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山东省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 登记报告办法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促进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招标投标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行为，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领导干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影响，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条 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的主要情形包括：

（一）明示或者暗示不具备启动招标条件的项目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二）明示或者暗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

（三）明示或者暗示通过“化整为零”、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

（四）明示或者暗示不按照审批、核准的招标事项内容进行招标；

（五）明示或者暗示通过“明招暗定”“先干后招”等方式虚假招标；

（六）明示或者暗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制招标文件；

（七）明示或者暗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八）明示或者暗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让特定投标人中标；

（九）明示或者暗示以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中标；

（十）明示或者暗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十一）明示或者暗示招标人签订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实质内容不一致的合同；

（十二）明示或者暗示中标人转包、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十三）明示或者暗示中标人使用特定生产厂家、供应商的原材料、工程建设材料、构配件、设备等；

（十四）明示或者暗示招标人超出合同价进行结算；

（十五）明示或者暗示有关单位出借资质用于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明示或者暗示逃避监管，干扰监管部门正常监督执法检查和处理工作；

（十七）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十八）违规获取、泄露未公开的项目信息；

（十九）干扰项目的异议、投诉、举报；

（二十）其他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的行为。

第五条 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发现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的，应及时向负责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报告，并提供真实、有效证据。招标人、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发现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的行为，应当如实登记报告，及时填写《山东省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登记表》，并于3个工作日内移交本单位纪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或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

第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对登记报告反映的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行为及时梳理甄别，按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经核查，报告记载内容属实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受处理情况，记入领导干部个人廉政档案。

第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中发现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而报告责任单位、责任人没有如实登记报告或故意隐瞒不报的，倒查责任，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第八条 登记报告责任人如实记录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行为，受法律和组织保护。登记报告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

规定，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他人，严防失密泄密问题。任何人不得打击报复登记报告责任人，对打击报复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担任领导职务以外的党员、公职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